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22065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承辦人：張育豪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35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H6745@ms.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3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0716446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7年8月15日召開之「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與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107年第8次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本次會議紀錄電子檔公開於本局網站(法令專區>建築執照管理類>專案會議記錄>局法規會議)，網址：  
[http://www.publicwork.ntpc.gov.tw/content/?parent\\_id=11210](http://www.publicwork.ntpc.gov.tw/content/?parent_id=11210)，敬請貴公會多加利用。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施工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寓大廈管理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工程科(均含附件)

局長朱惕之

裝

訂

線

#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08 年 08 月份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 5 樓 535 會議室（公寓科）

主席：李股長淑鈴（代）、趙峙孝建築師

記錄：林辰熹建築師

與會人員：

一、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陳專員志隆、楊股長季儒、詹股長世偉、張技士育豪

二、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黃漢雄建築師、黃潘宗建築師、汪俊男建築師、盧芬芬建築師（列席）。

壹、前次會議紀錄確認：

貳、歷次會議待辦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

參、建管提案（共一案）：

一、 有關當月執照（含變更設計）核准案件量大時，建議次月抽查時增派人員乙案，提請討論。

肆、臨時提案：

一、 有關本市乙種工業區作一般商業設施之一般零售業使用，有無最小單元面積之限制，提請討論。

伍、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與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107 年度第 8 次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地點：新北市政府 5 樓 535 會議室

主席：李承翰

記錄：林麗華

	工 務 局	簽 名	建 築 師 公 會	簽 名
出 席			洪廸光	
		<u>陳志門</u>	趙峙孝	<u>翁志光</u>
		<u>楊秀卿</u>	崔懋森	
		<u>詹世偉</u>	黃漢雄	<u>姜慶輝</u>
		<u>林錦輝</u>	黃潘宗	<u>董連青</u>
			汪俊男	<u>江俊男</u>
			林辰熹	<u>林辰熹</u>
			龔文信	
列 席	<u>詹南南</u>			

## 提案一

有關當月執照（含變更設計）核准案件量大時，建議次月抽查時增派人員乙案，提請討論。

- 一、 目前執照抽查於每星期二、四下午舉行。若逢當月執照核准案件超過一定額度時，因受排抽數量限制，部分案件將往後遞延，造成外界對公會或工務局行政效率之誤解。
- 二、 依前述每週 2 次的抽查頻率，以 5 位建築師每次看 2 件，每個月 3 週計算，當月排抽數量上限為 60 件（尚未考量因國定假日、颱風假或其他因素停止抽查的情形）。故建議當月核准案件（含變更設計）超過 60 件時，次月抽查時可要求建築師公會及相關專業公會，增派 1~3 名委員協助抽查，解決核准案件與抽查時間相隔太久之問題。提請討論。

## 提案一討論結果

當月核准案件（含變更設計）超過 60 件時，次月抽查時，啟動增派抽查人員機制，由建照科通知建築師公會及相關公會增派 1~3 名人員協助抽查，以增進行政效率。

----- (提案一結束分隔線) -----

## 臨時提案一

有關本市乙種工業區作一般商業設施之一般零售業使用，有無最小單元面積之限制，提請討論。

- 一、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71 條規定：「作業廠房單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係針對「作業廠房」而言。復依同編第 270 條第 1 款規定：「作業廠房：指供直接生產、儲存或倉庫之作業空間。」
- 二、本市「新北市政府甲乙種工業區建築及作為非工業廠房用途審查原則」業於 103 年 6 月 17 日北府城設字第 10310130531 號令發布廢止並溯自 103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依現行「新北市各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公用事業設施及一般商業設施土地使用審查要點」亦無一般零售業最小單元面積限制之明文，故於本市乙種工業區作一般商業設施之一般零售業似已無最小單元面積限制，提請討論。

## 臨時提案一討論結果

請工務局與城鄉局確認後，發文轉知相關公會。

----- (臨時提案一結束分隔線) -----